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信息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 www.suaee.com;
上海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689号1号楼, 咨询电话: 400-883-9191
北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中街15号, 联系电话: 010-51917888
微信公众号: 请扫描右侧二维码关注



上海市石油科技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增资企业: 上海市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国有控股企业
注册资本: 410,000,000.00万人民币
所属行业: 零售业
职工人数: 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从事石油技术领域内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 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中国石油销售股份有限公司100%
拟募集资金金额: 未征集情况而定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 66%
拟新增注册资本: 765,589,000.00万元
拟新增价格: 未征集情况而定
拟新增投资者人数: 1位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 否
职工是否参与增资: 否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扩大公司经营业务规模、项目建设等。
增资达成或终止的条件: 增资达成条件:
同时满足: 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投资方, 合格意向投资方认购的新增注册资本符合要求, 增资价格不低于经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 增资人有权批准机构确认为最终投资者且双方就《增资协议》达成一致。
增资终止条件:
出现以下任一情况: 未征集到合格投资者, 本次增资募集资金总额及认购数未达到增资人要求, 最终意向投资者与增资人未能就《增资协议》达成一致, 增资人提出项目终止申请并申请本次增资终止。
增资人企业股权结构: 增资完成后, 原股东持有增资人34%股权, 本次投资方持有增资人66%股权。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
1. 本次增资募集资金总额超出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2. 本次增资评估基准日至增资交割日(以新营业执照颁布为准)期间, 增资人的损益由新老股东按照原持股比例共同承担或享有。
3. 本增资人系原上海石油集团油南加油站改制而来, 2018年、2019年、2020年财务数据系改制前上海石油集团油南加油站财务数据, 2018年、2019、2020年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联系人: 胡洋
联系方式: 010-51915379、15801325531
信息披露期间日期: 2021-09-30
(项目信息以www.suaee.com正式挂牌公告为准)

中电文思海辉技术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增资企业: 中电文思海辉技术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国有控股企业
注册资本: 220,000,000.00万人民币
所属行业: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职工人数: 30066
经营范围: 技术进出口; 进出口代理; 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 仪器仪表租赁; 数据处理; 企业管理咨询;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供应链管理; 会议及展览服务; 专业设计服务; 市场营销策划; 企业形象策划; 图文设计制作; 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88.7115%; 珠海君睿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885%
拟募集资金金额: 不低于15亿, 不高于21亿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 未征集情况而定
拟新增注册资本: 未征集情况而定
拟新增价格: 视市场征集情况而定
拟新增投资者人数: 拟征集一家联合投资方, 联合体成员不超过四方。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 是
职工是否参与增资: 否
募集资金用途: 加大研发投入, 开展投资并购, 偿还银行贷款。
增资达成或终止的条件: 增资达成条件:
征集到符合增资条件的投资人并被确定为最终投资者, 且最终投资者接受全部增资公告的内容并与增资人签署《增资协议》。
增资终止条件:
(1) 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投资人, 或最终投资者与增资人未能就《增资协议》达成一致, 则本次增资终止。
(2) 增资人书面提出项目终止申请。
增资人企业股权结构: 视征集情况而定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 详见项目官网
项目联系人: 闵尚
联系方式: 010-51917888-732、1391706350
信息披露期间日期: 2021-09-13
(项目信息以www.suaee.com正式挂牌公告为准)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美包装”、“公司”或“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嘉美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30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中泰证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嘉美转债”, 债券代码为“127042”。

本次发行人民币75,000.00万元可转债, 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共计7,500,000张, 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一、发行结果情况汇总

类别	数量(张)	金额(元)	占总发行量的比例(%)
配售实际认购数	641,340	64,134,000.00	85.6
网上发行最终总量	6,794,216	679,421,600.00	90.46
网下发行最终总量	74,444	7,444,400.00	0.99
放弃认购数量	0	0.00	0.00
实际发行总量	7,500,000	750,000,000.00	100.00

注:因本次不针对投资者网下发行, 上述“网下发行最终总量”仅包含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数量。

二、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8月9日(T日)结束。根据深交所提供的网上优先配售数据, 最终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嘉美转债总计641,340张, 即64,134,000.00元, 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5.55%。

三、本次可转债网上认购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

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8月11日(T+2日)结束。

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1.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张): 6,794,216
2.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 679,421,600.00
3.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张): 74,444
4.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 7,444,400.00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根据承销协议约定, 本次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此外,《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中规定网上申购每10张为1个申购单位, 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每1张为1个申购单位, 因此所产生的发行余额张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合计包销可转债的数量为74,444张, 包销金额为7,444,400.00元, 包销比例为0.99%。

2021年8月13日(T+4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承销协议将可转债认购资金划转至发行人, 由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登记申请, 将包销可转债登记至中泰证券指定证券账户。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如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有疑问, 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电话: 010-59013948、010-59013949

发行人: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3日

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濠光电”、“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1年1月14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 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361号文予以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 全部为新股, 不转让老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 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 发行价格为98.80元/股。本次发行网上发行2,000万股, 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根据《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8月12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信濠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 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几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9290
末“5”位数	73908
末“6”位数	959000 150900 350900 550900 750900 927240 427240
末“7”位数	2438556 4438556 6438556 8438556 0438556 2283775
末“8”位数	22483527 72483527 1191610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
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版传媒”、“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444.444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34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或“中天国富证券”)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444.4445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 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111.1445万股, 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33.30万股, 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本次发行的价格为5.99元/股。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8月12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龙版传媒”A股股票1,333.3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缴款、弃购股份处理、中止发行等方面, 并于2021年8月1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于2021年8月16日(T+2日)16:00前, 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 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的情况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 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 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 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 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 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 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8月1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

行总量的70%时,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 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 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 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 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 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7,605,728户, 有效申购股数为133,549,970,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0998353%。配号总数为133,549,970个, 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100,133,549,969.9。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 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016.50倍, 超过150倍,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 将本次发行股份的60.0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 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44.3445万股, 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 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000.10万股, 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回拨机制启动后, 本次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995208%。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8月13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海棠厅会议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 并将于2021年8月16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3日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恒股份”、“发行人”或“公司”)和中国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承销办法》《证监会令第443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川恒转债”)。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或“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实施细则》。

1. 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 应根据《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 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8月1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资金, 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认购资金不足的, 不足部分为放弃认购, 由产生认购失败的相关法律程序, 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2.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 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报告, 并向投资者公告。如果中止发行, 公告中止发行原因, 并将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60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包销数量为1.60亿元。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因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 因而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报告, 并向投资者公告。如果中止发行, 公告中止发行原因, 并将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川恒股份公开发行11,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原股东优先配售情况和网上申购已于2021年8月12日(T日)结束。根据2021年8月10日(T-2日)公布的《发行公告》, 本公告一经刊出即为向所有参加申购的投资者送达获配信息。现将本次“川恒转债”发行申购结果公告如下:

川恒转债本次发行11,600.00万元(共计1,160.00万张), 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 网上发行日期为2021年8月12日

类别	有效申购数量(张)	实际获配数量(张)	中签率/配售比例
原股东	6,929,076	6,929,076	1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101,062,751,640	4,670,520	0.0046218017%
合计	101,069,680,716	11,599,596	

注:《发行公告》中规定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每1张为1个申购单位, 网上申购每10张为1个申购单位, 因此所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四、备查文件
对本次发行中的一般情况, 请投资者查阅2021年7月10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募集说明书摘要》、《发行公告》, 投资者亦可到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五、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 发行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贵州福泉项目昌隆售楼部: 0854-2441118

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层2606
联系电话: 深圳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层
电话: 0755-81981150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3日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中旗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26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346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267.00万股, 本次发行价格为31.67元/股。回拨机制启动前, 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60.20万股, 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06.80万股, 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

中旗新材于2021年8月12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中旗新材”A股906.8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 并于2021年8月1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于2021年8月16日(T+2日)16:00前, 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 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 应根据《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 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8月1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 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

认购款的, 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 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 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 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8,794,123户, 有效申购股数为119,589,844,000股, 配号总数为238,319,768个, 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 截止号码为000238319768。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 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3,140.70181倍, 高于150倍,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 将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的50%回拨至网上。回拨后, 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26.70万股, 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 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040.30万股, 占本次发行总量9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71223732%, 有效申购倍数为5,840.3191股。

三、网上摇号抽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2021年8月13日(T+1日)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 并将于2021年8月16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中签结果。

发行人: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 002053 证券简称: 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 2021-009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8月12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邹吉虎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邹吉虎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 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邹吉虎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相关规定, 邹吉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邹吉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邹吉虎先生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 公司及董事会对邹吉虎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3日

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项目信息表

1	项目名称	中投长春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51%股权
2	经营范围	开展私募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私募基金业务, 投资咨询(除证券、金融、期货), 财务顾问, 证监会同意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场所: 长春市净月开发区正立方大厦1幢2506室)
3	挂牌价格	2,467.69万元
4	挂牌期限	20个工作日
5	联系人	刘先生
6	联系电话	010-6629561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闽清天行大街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为进一步优化营业网点布局,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撤销闽清天行大街证券营业部。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18号)相关要求, 公司将妥善处理好分支机构客户资产, 结清分支机构证券业务并终止营业活动, 办理工商注销等相关手续, 并向上述营业部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 300931 证券简称: 通用电梯 公告编号: 2021-040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成立日期: 2021年08月11日
营业期限: 2021年08月11日至*****
住所: 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临湖创新路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 特种设备设计; 建设工程设计;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 特种设备销售; 机械电子设备销售; 机械电子设备研发;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 五金产品零售; 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苏州通用智科电梯服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2日